【附件一】

**中原大學商學院培力英檢報考及檢定獎勵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 |
| 姓名 |  |  E-mail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科系班別 |  | 測驗日期 |  |
| 是否曾申請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未通過英檢之報名費補助 | □ 是，曾申請過1次培力英檢報名費新臺幣500元之補助， 申請日期 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□ 是，曾申請過1次培力檢定獎勵金新臺幣 \_\_\_\_\_\_\_元之補助， 申請日期 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□ 否 |
| 英語能力測驗及獎勵辦法說明 |
| 中原大學商學院具本國籍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畢生及休學生)報考培力英檢(BESTEP)測驗，請勾選符合類別並寫上相關資訊。1. □ 參與113年8月1日起之培力英檢(BESTEP)測驗，申請報考獎勵金新臺幣500

 元。(單次/四項皆需報考)。1. 測驗成績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測驗項目 | 分數 | CEFR級數 | 測驗日期 | 擬申請獎勵金(CEFR達標再填寫) |
| 聽力 |  |  |  |  |
| 閱讀 |  |  |  |  |
| 口說 |  |  |  |  |
| 寫作 |  |  |  |  |

 |
| **以上擬申請獎勵金費用共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** |
| 檢附文件清單及說明 |
| 1. 檢附文件及說明 :
2.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或證書影本(提供正本以備查驗，查驗後即歸還)。
3. 申請人提供其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所申請之資料如有不實，將取消補助及獎勵金。
5. 已簽署之領據。

 申請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正楷) 日期 :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審查結果 |
| 審查人簽章 | 結果 | 主管簽核 |
|  |  □ 通過，共核發金額 :\_\_\_\_\_\_\_\_\_ □ 未通過，原因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申請單位：商學院 | 計畫編號 | 教育部 |
| 計畫名稱 | 114雙語化學習-商學院 |
| 會計科目 |  |
| 領 款 名 稱 | 🞎114-1 培力英檢相關費用 |
| 金 額 | 新台幣 元整 (大寫)  | 所得稅： | ■款付：具領人□沖銷借款： |
| 二代健保： |
| 實付： |
| 具 領 人 |  單 位 |  職 稱 | 姓 名 (正 楷) | 蓋章或簽名 |  身 分 證 字 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人事代碼或 學 號 |  |
| 戶 籍 地 址 (含鄰里) | 同學校資料 | 手機號碼(必填) |
|  |

經辦人 黎美秀 說明：1.本收據由具領人親筆填寫並簽名或蓋章。

 2.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(居留未滿183天)之個人(須附護照影本):

(人事代碼: 73037 ) 　 a.薪資所得：當月累計所得大於42,885元扣繳18%所得稅

(電話分機: 5005 ) 　 當月累計所得小(等)於42,885元扣繳6%所得稅

 b.每次給付之演講費、稿費超過$5,000元者,扣繳20%所得稅

 3.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

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大於88,501元者,扣繳5%所得稅。

 **4.請注意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。(請查詢會計室網頁→會計規章)**